#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9656號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月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雖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陳月娥於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之存款，經本院通知債權人釋明並提出債務人於第三人存款之相關資料，惟債權人逾期未為補正視為撤回上開執行標的，有本院115年6月10日函、送達證書、收狀查詢清單附卷為憑。又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之勞保、壽險資料，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惟債務人查無勞保資料，且設籍台南市○○區○○00號之19，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準此，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